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1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憲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憲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憲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晚間8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即家樂福量販店愛河分店內，佯裝試穿衣服，竊取賣場內之藍色外套及牛仔外套各1件得手，並將該牛仔外套置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將藍色外套置於手上佯裝為自身衣物，僅結帳沙琪瑪1包後欲離去時。經員工察覺有異並報警，為警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外套2件(已發還)。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愛河分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對

01 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作為
02 證據係屬適當，有證據能力。

03 二、又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
04 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應
05 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
06 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本案判決以
07 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
08 聞法則之適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式，
09 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
10 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林憲明固不否認有於111年10月12日晚間8時23分
13 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即家樂福量販店愛河分店
14 內，將牛仔外套置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將藍色外套置於手
15 上，且未結帳即欲離去，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
16 我沒有竊盜的意思，因為精神病狀恍惚，所以忘記有拿外
17 套，且當時尚未離開收銀台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有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將本案牛仔外套置入隨身攜
19 帶之背包、將藍色外套置於手上，於至結帳櫃檯，僅結帳沙
20 琪瑪1包欲離去時，經店員詢問後，表示沒有其他東西要結
21 帳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6頁、本院卷第38至
22 39頁），核與告訴代理人黃信達之證述：當時結帳完畢，發
23 票已經列印出來了，被告準備要離開了，所以我就向前詢問
24 他：你還有沒有什麼東西沒有結帳、要拿出來結帳？他說
25 沒有。因為他說沒有，所以我就問他，那你包包前面的衣服
26 有沒有結帳？他說：那是他之前買的。我當時跟他說，我馬
27 上去調監視器來求證等語相符（見偵卷第19至20頁、本院卷
28 第39、101至10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2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
30 面暨翻拍相片、現場相片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7頁、第35
31 至39頁、第43至47頁），此部分之事實，自堪先予認定。

01 (二)按刑法上竊盜罪所稱之「竊取」，乃未經同意破壞持有支配
02 關係，而建立自己的持有支配關係；又就該罪既遂、未遂之
03 區別，重點應在於「何種狀況下才算行為人已建立了自己的
04 持有支配關係」，此時，物之體積與重量，往往影響竊盜既
05 遂未遂之判斷，重量巨大而難以移動之物，要達到足以導致
06 支配權移轉之掌握階段，顯較小巧之物困難，通常尚須有其
07 他措施(例如以車輛或其他裝備加以裝運)。至於體積小且重
08 量輕微之物，只要行為人一經掌握，即可視為支配權轉移，
09 而構成竊盜既遂。查本案外套2件，分別經被告置於隨身攜
10 帶之背包，及手持，業經被告坦承未經結帳等語，且經證人
11 即告訴代理人黃信達之證述：監視器畫面顯示衣服是被告當
12 天在賣場內拿的，但是被告爭辯說那是他一個禮拜前買的，
13 然後我就報警了，監視器有顯示他還把另一件牛仔外套放在
14 他的包包內，我去調我們的商品庫存，依照庫存資料這兩件
15 外套的確各少一件，就是被告取走的這兩件等語，足見被告
16 當日在拿在身上未結帳之衣服確係賣場尚未售出之商品。而
17 扣案衣服當屬體積小且重量輕微之物，是被告將上開外套2
18 件分別裝入背包及手持，即已足排除家樂福量販店愛河分店
19 對該外套2件之支配狀態，而建立自身對上開物品之實力支
20 配，則被告既在上開時、地，無意將本件外套2件商品持交
21 櫃檯人員結帳即欲離去，嗣經賣場人員攔止離開，客觀上自
22 屬竊盜行為，且已然既遂，不因被告是否已將本案外套2件
23 攜離賣場而有所異。

24 (三)又本件被告至家樂福量販店愛河分店消費時，所拿取之商品
25 僅本案外套2件，及沙琪瑪1包，數量非多，則被告非無不能
26 手持，而需將拿取之牛仔外套1件置入隨身攜帶之背包，以
27 免遭人誤會其有行竊行為之必要，然其確將牛仔外套1件放
28 入他人從外觀不易察覺內容之個人背包內，顯與常情相違，
29 且被告於結帳時，僅結帳部分商品即沙琪瑪1包，並於店員
30 詢問並與之確認後，仍否認有商品未結帳，業如上述，是被
31 告顯無給付價金購買本案2件外套之意，而係以結帳部分商

01 品，掩飾其所為竊盜本案外套2件之犯行，則其主觀上具有
02 竊盜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是被告辯稱無竊盜之意
03 云云，已不可採。

04 (四)未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證人黃信達當時有問我身上
05 有沒有東西要結帳？並跟我說話，我有回答：什麼？這是我的
06 等語。核與證人黃信達於本院證稱：，被告當時結帳完畢，
07 發票已經列印出來了，被告準備要離開了，所以我就向前
08 詢問問他：你還有沒有什麼東西沒有結帳、要拿出來結
09 帳？他說沒有。因為他說沒有，所以我就問他，那你包包前
10 面的衣服有沒有結帳？他說：那是他之前買的等語大致相
11 符，足見被告於行為時，意識清楚，對答切題，行動自如，
12 控制能力及精神狀態均與常人無異，勘認被告於行為時辨識
13 能力應屬正常。況本件經本院囑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被
14 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況，其鑑定結果略以：綜合案主診斷為持
15 續性憂鬱症(輕鬱症)；主要症狀為情緒低落、及自述有幻
16 覺、記憶力缺損、注意力不集中表現，然於精神鑑定時注意
17 力尚可集中、言談切題、對案件內容與資料不符之處說詞反
18 覆、前後不一致顯避重就輕。雖自述記憶力缺損，然對事發
19 當下細節可做詳細描述，並反覆強調其身體症狀。評估案主
20 犯罪行為當下未受持續性憂鬱症(輕鬱症)症狀影響，但案主
21 長期之注意力、認知功能和自我控制力受憂鬱、失眠症影響
22 而確有減退但未達顯著。惟因案主思考固著，慣以精神疾病
23 合理化錯誤等錯誤因應模式，而難自控其衝動行為，有高再
24 犯風險。綜觀以上推估案主在犯當時應具有辨識行為違法能
25 力，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未達顯著降低，有該院112年3月
26 28日高市凱醫成字第11270652100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書在
27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至87頁)，且審酌該鑑定機關既已考量
28 被告之個人病史、精神狀態檢查與臨床心理衡鑑結果而作綜
29 合研判，是上開鑑定結果應具有相當之論據，則被告經專業
30 精神科醫師為鑑定後，認其犯案時並未有何「辨識其行為違
31 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況，此亦與本

01 院前開被告核與常人無異之認定相符；是被告辯稱係因精神
02 病狀恍惚致未結帳等語，顯非可採。

03 (五)綜上，被告客觀上有竊盜之行為，主觀上亦具竊盜之犯意及
04 不法所之意圖，其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5 信，被告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罪名：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二)刑罰裁量：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11 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
12 為實有不該，且犯後猶仍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惟
13 考量被告本案所竊取外套2件，已為警扣得並返還告訴代理
14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所造成法益損害有所減輕
15 ，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健康（涉個人隱私，詳卷）、前
16 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外套2件，已為警扣得並發還
20 告訴代理人，業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
21 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銘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